**附件一：**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灭火设备产品 喷水灭火设备**

**产品》具体修订内容**

（一）附件1强制性认证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典型产品  名称 | 单元划分原则 | 认证依据  标准 |
| 10 | 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 | 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 | 1）热敏感元件类别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公称口径（流量系数）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 GB5135.9-2018 |

（二）附件3.3 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5135.9-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9部分：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认证委托人从单元内任选一个型号作为典型产品型号进行GB5135.9-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9部分：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中6.1.2、6.3～6.5、6.6（适用时）、6.7～6.11、6.15～6.28、6.30、6.31、6.32（适用时）、6.33（适用时）项目的检验，其他型号按照表1规定进行差异项检验。

表1 差异项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样品数量 |
| 公称动作温度不同 | 6.1.2、6.3、6.4、6.7、6.8、6.11、6.20、6.33（适用时） | K202和K242的下垂型ESFR喷头：150只  其他ESFR喷头：330只 |
| 安装位置不同 | 6.1.2、6.3～6.5、6.6（适用时）、6.8、6.10、6.15～6.16、6.20、6.21（适用时）、6.22（适用时）、6.30、6.31、6.32（适用时）、6.33（适用时） | K202和K242的下垂型ESFR喷头：200只  其他ESFR喷头：380只 |

注：同时出现2个差异项的喷头，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2 监督检验

1)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GB5135.9-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9部分：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中6.1～6.4、6.7、6.8、6.20。

2)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GB5135.9-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9部分：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中6.1～6.4、6.7、6.8。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典型产品型号为K202或K242下垂型ESFR喷头：270只；

典型产品型号为非K202和K242下垂型ESFR喷头：450只；

玻璃球30只或易熔元件20只；

差异项型号产品样品数量：见表1。

2）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10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100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

检验周期120天。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0天。